

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

中环卫函〔2024〕54号

关于对金华市雅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(金华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) 等级评价审定结果的公示

各有关单位:

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组织专家对金华市雅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(金华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)等级评价申报资料进行了资料审查。

评价专家组于2024年6月14日对申报的金华市雅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(金华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)进行了现场考核与评价,并于6月27日完成审定工作,现将最终审定结果公示如下:

金华市雅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金华市第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
AAA级

特此公示,公示期10个工作日(2024年6月27日—2024年7月10日)。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,可在公示期间向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提出书面申请(单位须加盖公章,个人须签署真实姓名并提供联系电话和地址)。

联系人：段盼巧 15210983792

邮箱：duanpq@caues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文兴街1号院2号楼三层1号

